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10月19日院務主管會報通過

110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之設立，依「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特成立本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總中心與所轄國立中央大學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及國立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相關事項。
- 第二條 本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本院院長、副院長、總中心主任、四系統(企管、資管、財金、經濟)主管代表各一名及依合約要求需聘任之校外委員。
-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本會議。
- 第四條 議事時間：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本會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或由二位以上委員連署發起，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三、開會通知單須於會議一週前分送各委員。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 第六條 校內委員任期與其行政職任期相同為原則；校外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得連任。
-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核備總中心主任。  
二、審議總中心主任之去職事項。  
三、審議總中心及所轄各中心當年度之工作報告。  
四、審議總中心及所轄各中心新年度之營運計畫。  
五、審議總中心及所轄各中心之工作計畫、進度及預算等。  
六、審議總中心及所轄各中心其他相關事宜。
- 第八條 議事原則：  
一、本會議事人數需達所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二、本會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一般議案(含程序問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即改為無記名投票，以在場委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二)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以在場委員三分之二(含)贊成為通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